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

抗　告　人　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環周（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抗告不合法而不能補正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當事人如以租用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

二、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惟該裁定於同年11月26日即已送達至抗告人陳報之郵政信箱○○○○○○○○57-116號），有裁定、送達證書、郵件查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50頁），該信箱既為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郵務人員將應送達之文書投入信箱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抗告期間應自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1月27日起算，且抗告人陳報之郵政信箱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臺北六張犁郵局，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算至同年

12月6日止即告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8日始提起抗告（見民事抗告狀之收狀日期戳章所載），顯逾抗告之不變期間，其抗告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增華